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姚竹音

電話:02-7736-5718

電子信箱: bighead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55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請頒原住民族獎章事實表 (A0900000E_114005534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4005534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員表 揚活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5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40026370號 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- 二、每年8月1日為「原住民族日」,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 表揚活動,請惠予推薦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」有功之教 育、行政等人員(不限原住民身分),並將擇優頒發原住民 族獎章。
- 三、如有推薦人員,請於114年6月6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電2025/09/26

電2025/05/26文 交 11:換:34章